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18〕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方案》已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破解息诉息访难问题，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法委〔2017〕6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破解涉诉信访难题、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以政府购买公益性法律服务为经费保障模式，建立涉诉信访律师接访窗口，以自愿中立、依法据理、实事求是、无偿公益为原则，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依法解决涉诉信访问题，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推动涉诉信访改革。

结合区政法委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组织律师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申诉代理、申请救助、申请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律师团队专业、中立优势，促进“依法信访”、“息诉罢访”，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化，实现“诉访分离”。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有序开展，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黄雪玲任组长；副院长哈少朋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执行局、立案庭（含信访室）、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刑庭、审监庭、办公室、司法行政科、法警支队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各项工作的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立案庭，负责组织实施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文少东兼任，成员由信访室工作人员组成。

三、基本原则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尊重信访人意愿，不强制律师介入，不影响律师中立立场。（二）依法原则。信访案件的化解和代理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三）公开原则。公开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的受理范围、处理原则、律师情况、处理结果等。（四）便民原则。不以赢利为目的，向信访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同时提供方便群众的律师代理模式。

四、工作模式

根据本院工作实际，律师参与化解与代理涉法涉诉案件拟采用定期接访的值班咨询和预约接访服务相结合模式，在本院办公

大楼二楼设立律师接访室，每月十五日（全天，遇节假日顺延）由律师进行值班接访。对情况特殊的涉诉信访个案，需要预约接访的，由本院接访人员进行登记后预约律师接访。

五、工作措施

（一）设置律师接访平台。1、设立律师接访工作室，并将相关制度公开上墙。2、提供办公设备。为律师接访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空调、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文件柜等。3、配备监控，为值班律师提供安全的服务工作环境。4、提供网络设施。提供网络线路和端口供律师接访工作室使用，在本院官方网站增设涉诉信访法律服务模块，由律师提供网上涉诉法律服务，实现网上线下服务同步开展。

（二）建立对接机制。信访室负责与值班律师沟通联系，负责安排律师参与接访，向值班律师介绍接访案件诉讼情况及信访情况，对值班律师形成的接访工作记录、案件处理意见等进行收集汇总并呈报领导审阅，及时研究处理，定期向相关部门反馈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情况。

（三）加强宣传。加大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宣传力度，引导信访群众选择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信访案件。

（四）保障律师权利。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律师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保障律师的知情权、阅

卷权、申请调查取证权、发表意见权等。

抄送：驻院纪检组，院领导。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卷一 中興縣志序

中興縣志

卷一